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4)

- (1) 更換公司秘書
- (2) 更換授權代表
- 及
- (3) 更換法律程序代理人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辭任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麗嫦女士（「梁女士」）由於追求其職業發展，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梁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邵志得先生（「邵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邵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邵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彼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項目擁有實質經驗，其中包括企業諮詢、合併和收購及集資活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邵先生加入本公司及感謝梁女士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尚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